

第 4186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8(1) 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 (1) 一份限制通知已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就美國雷曼兄弟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雷曼資產, 現已易名為紐伯格伯曼亞洲有限公司 (紐伯格亞洲)) 發出, 及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就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雷曼證券)、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雷曼期貨)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雷曼亞洲) 發出。
-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覺得行使該條例第 208(1) 條授予的權力, 撤回載於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內對紐伯格亞洲施加的要求及對雷曼證券、雷曼期貨及雷曼亞洲施加的禁止是可取的。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 撤回載於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內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對紐伯格亞洲 (前稱雷曼資產) 施加的要求。
2. 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 撤回載於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內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對雷曼證券、雷曼期貨及雷曼亞洲施加的禁止。
3. 本通知在送達時生效。

2009 年 6 月 3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作出的理由陳述

美國雷曼兄弟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雷曼資產)

1. 一份針對雷曼資產 (現已易名為紐伯格伯曼亞洲有限公司 (紐伯格亞洲)) 的限制通知已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要求紐伯格亞洲不得動用該公司本身的任何資金以付款予美國雷曼兄弟集團的其他公司, 及不得動用該公司本身的任何資金以付款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但為了容許公司維持業務運作而須支付的經常開支如租金、公用設施費及薪金則除外。
2. 紐伯格亞洲在管理層向其母公司收購股份後, 現時由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NBG) 最終擁有。NBG 的 51% 擁有權由 Neuberger Berman 集團公司的僱員持有及控制, 而 NBG 的餘下擁有權則由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擁有。Neuberger Berman 集團公司的僱員透過其擁有權所賦予的投票權, 持有 NBG 大多數控制權, 可以委任 NBG 董事局中大部分董事。
3. 在上述情況下, 證監會認為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 撤回載於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內對紐伯格亞洲施加的要求是可取的。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雷曼證券)、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雷曼期貨) 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雷曼亞洲)

4. 一份針對雷曼證券、雷曼期貨及雷曼亞洲的限制通知已在 2008 年 9 月 16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禁止上述公司：
 - (a) 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 (b) 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如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及
 - (c)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5. 法庭已在 2008 年 11 月對雷曼證券、雷曼期貨及雷曼亞洲頒發清盤令，將上述公司清盤。法庭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頒令委任雷曼證券的臨時清盤人為清盤人，並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頒令委任雷曼期貨及雷曼亞洲的臨時清盤人為清盤人。
6. 隨著雷曼證券、雷曼期貨及雷曼亞洲自 2008 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營業、針對上述公司的盤程序展開及清盤人在 2009 年 3 月 20 及 23 日獲委任，上述公司已不再為客戶經營受規管活動，而雷曼證券、雷曼期貨及雷曼亞洲耗散客戶資產的風險已不存在，因此該等公司看來已不再對投資大眾構成威脅。
7. 在上述情況下，證監會認為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撤回載於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限制通知內對雷曼證券、雷曼期貨及雷曼亞洲施加的禁止是可取的。

2009 年 6 月 3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